

遵义市红花岗区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3
(一) 建设基础	3
(二)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7
二、规划总则	11
(一) 指导思想和原则	11
(二) 规划定位	13
(三) 规划范围和期限	13
(四) 规划目标	15
(五) 建设指标现状	16
三、规划重点任务	20
(一)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20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2
(三)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9
(四)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6
(五)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52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6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6
(二) 效益分析	56
五、保障措施	56
(一) 组织领导	57
(二) 监督考核	57
(三) 资金统筹	57
(四) 科技创新	58
(五) 社会参与	58

前 言

红花岗区，作为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先锋与标杆，正屹立于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起点，承载着“十四五”时期及至2035年与全国同步实现现代化的历史重任。地处黔中腹地，红花岗区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自然风光旖旎，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历史传承悠久。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及遵义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红花岗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决定，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不仅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与关键路径，更将其融入“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之中，以“富矿精开”的理念引领绿色发展，实现了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奋力书写了生态文明建设“出新绩”的华彩篇章。

红花岗区，以其悠久的历史底蕴、卓越的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和全面的社会进步，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赢得了广泛赞誉。先后荣获“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双拥模范城”“中国酒文化名城”“全国十佳绿化城市”“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全省经济强区”“省级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称号，每一项荣誉都是对红花岗区综合实力与发展成果的肯定与见证。。

在贵州省委省政府、遵义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红花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勇

立潮头，率先启动并深入实施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坚持推进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于 2015 年编制并颁布实施了《遵义市红花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5-2020）》，为生态文明建设绘制了宏伟蓝图。经过区委区政府多年的不懈奋斗，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于 2020 年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我管理规程》（环生态〔2024〕4 号）中“**第六条 规划到期后，应组织规划修编或重编**”的要求，由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5-2020）》已经到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进一步深化提升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适应国家新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示范区建设考核的要求，红花岗区委区政府明确提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工作，组织重新编制《遵义市红花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科学谋划和部署未来十年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持续巩固和扩大生态优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旗帜，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区，为红花岗区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更为美丽中国建设增添一抹亮丽色彩，奋力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的征途中贡献红花岗的智慧与力量。

一、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 建设基础

1、成功创建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2015年，红花岗区委、区政府启动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立足红花岗区实际，围绕主体生态功能分区和定位，以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良等为重点内容。2017年9月，红花岗区省级生态区创建顺利通过省级生态区技术评估组专家评估。2020年10月9日获生态环境部正式命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并于11月30日予以授牌。

2、经济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综合实力长足进步。全区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克服各种风险挑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发展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推进有力，容百锂电一期顺利投产。**三次产业提质增效，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明显，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020年的9.3:20.4:70.3，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达39.43亿元、86.8亿元、298.94亿元。持续推进第三产业转型升级，成功承办遵义市第十二届旅游发展大会，建成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双千工程”，推动工业重整行装再出发，新建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全面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农业产业不断兴旺，新型经营主体持续壮大，莲池坝区已列入省级样板坝区，店子坝区、海龙坝区正在申报省级样板坝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挂牌成立，莲池坝区被评为省级样板坝区。**精准扶贫攻坚克难，绝对贫困全面消除。**

全区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最大的民生工程，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彻底消除农村绝对贫困。7个500亩以上坝区成功实现一坝区一主导产业目标，全区坝区平均亩产值达到1.93万元/亩，涉及农户可支配收入达2.25万元，比非坝区农户可支配收入高出30.12%，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3、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

生态安全格局基本稳定。红花岗区以山水林田草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为抓手，以区域“一源”和“一城”为重点，统筹实施矿山修复、水土流失、土地整治和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生态系统质量取得显著改善，逐步构筑起以“一源一城两区”为生态骨架，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为生态源地，重要交通干道以及洛江河、湘江河、深溪河、蚂蚁河等重要河流水系及周边绿地为生态廊道，形成由“源地-廊道”组成的复合型、网络状生态安全格局，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稳定，有效巩固乌江重要支流湘江河上游的生态安全格局，进而逐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山体屏障得到有效保护。遵义市红花岗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推进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目前已完成矿山治理29个，完成废弃矿山治理规模59.82公顷。全区山体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河湖湿地保护恢复初见成效。认真落实“河长制”，全力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在十三五期间，一是完成河道综合治理9条，共计52.30 km，彻底消除虾子河黑臭水体，断面水质持续向好；二是完成

核桃湾水库、后河水库、黄钟水库、黎园水库等 15 座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界线测绘及土地调查；三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完成湘江河 59 个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四是在水源保护方面，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硬隔离设施建设、完成红岩水库及海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16 处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五是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发现问题开展不定期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巩固区域的河湖湿地生态系统。

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明显。一是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十条”贯彻实施，立足抓早、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开展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完成 41 个工矿企业地块土壤调查登记，并对境内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地块、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贵州侨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贵州开磷遵义碱厂、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老厂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是印发了《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 2020 年固体废物规范化监管方案》，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大力开展工业渣场环境问题整治，对天磁锰业后山沟渣库、核桃坪渣库、遵义天磁锰业（集团）亿方有限公司锰渣库开展环境排查整治工作。

4、城市品质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实效。

红花岗区大力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空间显著优化，城市品质整体提升，人口承载力、消费带动力、发展竞争力显著增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控制在

国家和省下达指标范围内，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2%，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垃圾分类处置率达到 99%，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农村饮水安全率达到 100%，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积极防控土壤污染，确保土壤环境安全，保持森林覆盖率不降低。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山水城市风貌特色更加鲜明。美丽乡村建设成效初显，按照“中国乡村旅游示范重点村”标准，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农村电网改造全面完成，完成“组组通”“拆并建”等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新（改扩）建农村公路 243.7 km。

5、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精神生活更加丰富

始终牢记“传承红色基因、讲好遵义故事”殷切嘱托，大力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红色精神薪火相传，“小小红色宣讲员”声名远播，“一个人的升旗礼”感动神州大地。毛主席住居成功改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落户我区，红花冈剧院、红花岗区文化馆等一批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升级改造持续推进，会址周边环境完成整治，市民文明素质大幅提升，全国文明城市成功创建。“建国 70 周年大庆”等活动顺利开展。深化“四民社区·美丽城市”建设内涵，荣获“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称号。大力发展文化事业，《遵义故事》《红花岗区志》出版发行，《红军魂》动画片完成制作。

6、科技创新卓有成效，引领作用日益凸显

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贵州遵义分中心正式运营，科技进步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成功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全国科技进步示

范区”。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积极鼓励中介服务平台和孵化创业平台建设，建成科技服务机构 7 个、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3 个，创意坊、科技企业、星火众创空间等孵化面积达 1.12 万平方米。吸纳企业（团队）70 余家入驻，引进各类创业人员达 300 余人；建立和完善科技专家库，入库科技专家 200 余人。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间小，生态环境优化提升任务艰巨

水环境方面，通过近年来持续治理，2018 年以来区境内监测断面水体优良率 100%，提升的空间小。大气环境方面，通过蓝天保卫战，近几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高于 95%，从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结构来看，以水泥制造、钢铁冶炼为代表的工业源是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目前均已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建设且实现达标排放，工程性减排空间已经很小。

2) 部分结构性污染短期内难以改变

水污染方面，水源保护压力大，生活污染排放占比高，提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还需较多投入和较长时间。大气污染方面，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氮和臭氧浓度未呈现稳定降低趋势，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机动车、燃煤、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方面的影响仍将存在。

3)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现农村污水处理率处于较低水平，部分引提水工程挤占生态用水，部分水源工程未设置下放生态水设施，城区集中排污导致受纳水体水生态系统受到影响。农村污水防治工作难度大，目前全区涉及 40 个行政村，已开展污水治理的行政村 20 个，已开展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覆盖率为 50.0%，整体覆盖率偏低。此外，由于农村居民居住较分散等问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运行管理、经费保障等机制还未建立健全。

2. 机遇

1) 国家战略赋能贵州生态与发展并进的新篇章

在新时代的浩荡东风里，国家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为贵州生态文明建设精心布局，绘制出一幅波澜壮阔的发展蓝图，赋予了这片土地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与广阔的发展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文明出新绩”要求，与新国发 2 号文件、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相得益彰，共同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的“闯新路”指明了清晰方向。这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叠加效应，不仅要求贵州在乡村振兴、数字经济战略实施上“开新局”，更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抢新机”、“出新绩”。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公布，为红花岗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该意见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强国之路与民族复兴的显著位置。红花岗区应紧抓这一时

代脉搏，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于心、外化于行。全力推进绿色化、低碳化转型进程，积极探索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集约的新路径。

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加速建设期，遵义作为关键枢纽，将加速对外开放步伐，融入“一带一路”及国内国际双循环。红花岗区作为遵义中心城区，其战略优势更加显著，物流网络高效提升。同时，“十四五”期间，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等战略，贵州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行动，为红花岗区融入区域发展、扩大开放、深化协作、优化资源配置创造了优越条件。

2) 全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生态文明建设正向纵深推进

贵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提出，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全力以赴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进一步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在巩固提升优良生态环境质量上出新绩，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十四五期间，全省将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把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作为主目标，把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作为主抓手，全力以赴围绕“四新”抓“四化”，奋力谱写新时代贵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这些都为红花岗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方向。

2) 遵义市描绘生态文明建设新画卷，引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遵义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不断加大赤水河、乌江等流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切实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川、仁怀、正安、红花岗、凤冈、习水、绥阳、余庆8个县（市、区）先后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赤水市成功创建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赤水河（遵义段）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示范河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在此背景下，红花岗区拥有了得天独厚的生态文明建设优势与氛围，深刻领会并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总书记对遵义地区的殷切期望，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红花岗区正以实际行动展现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责任与担当，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绿色转型，促进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的深度融合，力求在全区范围内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的高度，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3.面临的挑战

1) 面临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挑战

红花岗区正处于产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和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的全国大背景下，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短缺问题将更加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利益冲突与矛盾可能更加显现，经济绿色转型的压力将不断增加，使红花岗区在工业发展规模、产业发展项目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将受到较大限制。

2) 优美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

人民群众对环境的关注度和对优良环境质量的诉求日益增长，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红花岗区仍需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创新生态文明治理手段，持续提高环境质量，以优美生态环境回应人民新期待。

3)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难度增加

红花岗区将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乡村振兴，乡村振兴的任务艰巨，需要系统谋划对策。受历史条件和现实环境的制约，全区公共财政对农村投入不足，乡村基础设施起点低、标准低、水平低，布局不尽合理，配套不够完善。

4) 破解城乡矛盾，共筑中国式现代化绿色之路挑战重重

“十四五”起贵州与全国开启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红花岗区正站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交汇点，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之路，是一条在城乡矛盾交织中探索和谐共生的壮丽征程，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中，红花岗区如何在经济发展的浪潮中守护好绿水青山，让生态之美成为城乡共融的桥梁？这要求红花岗不仅要勇于面对城乡资源分配不均的难题，更要以智慧和决心，化解环境污染治理的重压，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的和谐共舞，任重而道远。

二、规划总则

(一) 指导思想和原则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

次全会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作为全面开启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阶段，积极融合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决定”中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新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红色传承引领地、绿色发展示范区、美丽幸福新遵义”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围绕省委市委提出的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发展，在奋力打造遵义创新发展“火车头”，建设“红色传承引领地、绿色发展示范区、美丽幸福新遵义”中贡献红花岗力量。

（2）规划原则

生态立区，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生态产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改善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城区环境。

夯实基础，协同推进。立足全域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系统推进自然生态、健康环

境、美好人居、活力经济、美丽人文和幸福生活等领域建设，探索具有红花岗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统筹布局，重点突破。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景与近期、整体与局部、城镇与乡村等关系，结合红花岗区生态资源优势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突出重点，做好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方面的统筹谋划。

党政主导，全民参与。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全过程，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充分发挥公众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全区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二）规划定位

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定位：领航绿色未来，铸就生态典范战略引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花岗区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区域发展的核心战略地位，以高瞻远瞩的规划为引领，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仅要在遵义市生态文明建设中保持领先地位，更要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先锋与示范。通过制度创新、政策引导与机制保障，全面激发绿色发展活力，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战略贡献红花岗力量。

创新驱动，打造产业技术绿色高地。积极响应省委、市委关于争当遵义创新发展“火车头”的号召，红花岗区将致力于成为产业技术创新的绿色领跑者。通过深化生态文明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整合区域内外优质资源，聚焦绿色低碳技术、清洁

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引领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红色引领，绿色发展的文化标杆。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红花岗区将红色文化传承与绿色生态发展紧密结合，打造独具特色的“红色+绿色”发展模式。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创新传播方式，让红花岗故事成为绿色发展的生动注脚。同时，通过红色旅游、红色教育等载体，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使红色文化成为推动绿色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绿色发展，构建生态宜居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动摇，红花岗区将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构建绿色经济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措施，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同时，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提升环境质量，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生态宜居环境，让人民群众在享受现代文明成果的同时，也能拥有高品质的生态环境。

辐射带动，提升生态文明影响力。充分发挥自身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共享绿色发展经验与技术成果。通过项目合作、技术转移、人才交流等多种方式，带动周边地区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区域联动、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积极参与国际生态文明交流与合作，提升红花岗区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遵义市红花岗区整个行政所辖区域。

2.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年限：2021-2030年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其中2021-2025年为复核验收阶段，是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攻关阶段，总体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验收要求；2026-2030年为巩固阶段，是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拓展阶段。

（四）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红花岗区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挥红花岗区位优势、生态环境优势和经济特色，将生态建设与红花岗旅游发展、生态农业、城镇化发展高度统一起来，最大限度的保护现有自然条件良好的生态区域；大力发展特色优势生态加工业、红色文化旅游业和特色生态农业，推动绿色经济增量提质；聚焦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方面，扎围绕“遵义都市圈”核心圈定位，深入挖掘资源禀赋，将红花岗区打造成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资源节约利用、绿色生活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典范。

2.阶段目标

规划近期（2021-2025）：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创新，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通过优化空间格局，全区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型的经济结构，产业布局趋于合理，资源能源消耗水平下降，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升，生态经济进一步壮大，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验收标准。

规划远期（2026-2030）：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得到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建立，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系统和社会管理体系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发展，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意识普遍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位居全国领先水平，为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示范作用。

（五）建设指标现状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2024〕4号），2018-2020年期间，19项约束性指标中，18项满足考核要求，1项指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未满足考核要求；6项参考性指标中，5项满足考核要求，现状达标，1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未满足考核要求；2021-2023年，19项约束性指标和6项参考性指标全部达到考核要求。

表 1 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达标现状						达标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区县	22.4	26.5	24	22	22	24	已达标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区县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约束性	区县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约束性	区县	27	22	18	23	22	24	已达标	
		水环境质量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约束性	区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约束性	区县	98.6	99.5	98.0	98.66	100	100	已达标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约束性	区县	-	-	100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已达标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约束性	区县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已达标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ΔEQI>-1	约束性	区县	-	65.7 (EI)	63.9 (EI)	-	0.001	-	已达标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约束性	区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达标现状						达标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态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约束性	区县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7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县	47.04	47.58	47.58	50.74	51.05	50.86	已达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县	-	-	-	-	-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约束性	区县	-	-	95.09	-	90.30	91.15	已达标， 2022-2023 年满足省级考核要求。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区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已达标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区县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区县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约束性	区县	96.52	96.71	97.08	97.31	97.42	97.55	已达标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区县	-	53.8	27	18	16	12	已达标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区县	0.495	0.496	0.492	0.497	0.508	0.511	已达标
15			农膜回收率	%	≥85	约束性	区县	-	-	89.81	90.1	92.7	91.3	已达标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县	98.29	99.84	99.85	99.93	92.73	99.55	已达标	
生态	(七)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约束性	区县	84.64	91.31	92.08	93.35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达标现状						达标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文化	全民共建共享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约束性	区县	51.21	71.31	61.14	100	100	100	未达标, 2021-2023年现状达标
生态	(八) 文明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区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参考性指标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60;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30	参考性	区县	35.0	42.5	50.0	62.5	72.5	77.5	未达标, 2021-2023年现状达标
		21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参考性	区县	-	-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2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参考性	区县	0	0	0	0	0	0	已达标
		23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区县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已达标
		24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区县	-	-	-	-	-	-	-
		25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	区县	34.5	36.2	31.2	46.8	46.8	32.1	已达标

三、规划重点任务

(一)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1、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严重后果的，严格行政问责。将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2、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严格落实《遵义市红花岗区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试行)》(区办发〔2017〕35号)、《遵义市红花岗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试行)》(区办发〔2017〕34号)等文件规定，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生产经营管理中，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突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强调终身追责。

3、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贯彻落实相关制度，指导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认真学习领会、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贵州省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实施意见》、《贵州省审计厅关于贯彻〈审计署关于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意见》，指导全区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审计思路，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充分考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针对不同类别自然资源资产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事项，选择重点资源、重点事项进行重点审计，有效利用审计资源。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以增强宏观政策研究能力、专业技术水平为抓手，注重培养审计干部宏观思维和创新意识，不断优化审计干部知识结构，提高审计干部做好新时期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加大审计机关与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努力构建纵横联动、责任明晰、简洁高效、信息共享的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提升监督合力。进一步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坚持把揭示微观问题与服务宏观决策结合起来，强化全局观念，由“点”向“面”提高审计层次，从揭示具体问题向政策、机制、制度层面加以关注和思考，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

审计建议。

逐步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通报、结果公布、整改落实等结果运用制度。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被审计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科学定责的基础上，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4、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按照“高位推动、专班负责、科学治理、限期完成”的原则，全力推进问题排查治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及时科学制定系统解决方案，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要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法监督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及时发现、纠正、整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督促企业守好生态与发展底线。

专栏一 目标责任落实
（一）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 开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项目。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让红花岗区的天更蓝、水更清、

地更绿。

1、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

①严格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推进生态红线优化调整。重点管护大板水自然保护区、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遵义娄山风景名胜区以及贵州喇叭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夯实生态安全格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切实推动绿色发展，有效维护全区生态安全。

推进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加强原划定的属于金鼎镇、深溪镇、海龙镇、巷口镇、忠庄街道办事处的基本农田的保护，将永久基本农田中的土壤污染地块、非耕地、不稳定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碎斑等调出，从海龙镇、金鼎山镇、南关街道办事处、深溪镇、巷口镇、长征街道办事处、忠庄街道办事处、舟水桥街道办事处稳定耕地中，选择优质耕地调入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综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主城区和乡镇建成区总面积约 65.55 平方公里，约占红花岗区总用地 15.78%。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核心产业布局与引导，边界范围、规模原则上不能调整。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红花岗区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7 个（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湖生态缓冲带、极重要敏感区、天然林、饮用水

源、重要湖库、重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依法禁止开发区域,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保护生物多样性;重点管控单元4个(长征镇、忠庄镇、南关镇、深溪镇、巷口镇、海龙镇、金鼎山镇、舟水桥街道、北京路街道、南门关街道、老城街道、万里路街道、延安路街道、中华路街道、中山路街道),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现有工业企业经有序升级改造、关停或搬迁至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1个(海龙镇、金鼎山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棚户区改造形成的发展空间,坚持以人为核心,产城一体,大力发展新业态,实现错位发展、多点推进,形成“一核引领、四区联动”发展格局,大力提升城市能级,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城市更新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协同、城市功能和风貌提升相协调、城区板块间发展相联动,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做大做强城市经济。

深入推进新型产业发展布局。依托老工业基地资源禀赋,以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以高新产业集聚为主攻方向,以招引强企为抓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新医药大健康、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工业、建材为重点的“6+N”主导产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推进工业与信息化、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新能源汽

车、新医药大健康、表面处理等重点园区。实现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链条完整、结构优化、实体强大的新型工业产业体系。

表 5-2 红花岗区生态空间格局

类别	区域
一屏	大娄山山脉
多廊	九子峰-板山廊道
	碧云峰-板山廊道
	三层岩廊道
	大金顶-横五三-双山山脉
	兰海复线廊道
	湘江河流域红花岗区
多斑块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控制区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尊重自然山川的生态基底、延续河网水系格局，坚持生态优先，构建“一屏多廊多斑”生态格局，即大娄山生态屏障；以湘江河水系廊道网络，以九子峰、碧云峰、三层岩、大金顶、横五山、双山山脉为陆地廊道网络，构建全区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加强生态系统连通性，重点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板水自然保护区、娄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喇叭河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完善生态系统服务，提升全域生态功能品质。

③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25 年，完成红花岗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构建统一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初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加强大板水自然保护区和凤凰山国

国家森林公园中肥螭、虎纹蛙、尖吻蝾、林麝、猕猴、穿山甲、黄鼬、大灵猫、小灵猫、红隼、凤头鹰、红腹锦鸡、红腹角雉、灰头麦鸡、灰林鸮、短耳鸮、长耳鸮等 17 种野生动物和银杏、台湾杉、南方红豆杉、篦子三尖杉、厚朴、楠木、樟树、水杉、五味子、黄连、连香树、青钱柳、三尖杉、中华猕猴桃、香果树、椴树、革叶猕猴桃、川黄檗、富宁藤、七月一枝花、白及、天麻、春兰、斑叶兰、金佛山兰等 24 种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地保护，强化湘江流域红花岗段的生态建设和管护，确保区内特有性水生物（多鳞倒刺鲃、二胡子、细鳞鱼、黄腊丁、钢鞭、娃娃鱼）得到严格保护，严格落实《遵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保护优化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加强自然保护区巡逻和执法，进一步加强野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同时，加大打击买卖野生动物和珍贵野生植物力度，强化野生动物救助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救助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监测网络建设，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 100%。

加强外来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保障宣传体系，以松材线虫病为重点，定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与生态影响评价，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确保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90%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保持在 100%。

3、环境质量改善

①持续推进“蓝天”守护战

推进系统治理。以巩固空气质量为目标，编制实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完善和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响应机制，建立和动态分析大气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提高空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部门协作、分工负责”的多级环境精准监管网格体系，对大气污染防治实现全域范围全覆盖、时空时间全覆盖、管理责任全覆盖、系统治理全覆盖。

加强空间管控。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重点实施遵义长岭特殊钢技改项目超低排放改造治理项目、遵义赛德水泥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实现联防联控，以城区、遵义表面处理环保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强化规划环评执行力度。

推进移动源治理。优化全区交通路网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并研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推动汽车零部件、防腐橡胶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提升，重点推进建材行业（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

推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健全扬尘监管机制，舟水街道、忠庄街道、南关街道、深溪镇等重点区域全面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道路

运输扬尘等环境监管和治理，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打造一批可推广借鉴的“智慧工地”建设试点。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推动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导向，聚焦臭氧形成前端物，以油品储运销、印刷、喷涂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整治。强化政府绿色采购的引领示范作用，严禁高 VOCs 含量涂料进入政府采购环节。推动城区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以臭氧污染防治为中心，持续深入实施 PM_{2.5}、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联合控制。

②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实施水源地入库河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善湖库型水源地水质。加强对海龙水库、红岩水库等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按规范要求设置预警监控断面、“水华”预警监控及道路风险防控。稳步推进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整治。到 2025 年，完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划、立、治工作，及时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信息，完成红花岗区金鼎山镇、海龙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越域排放工程建设。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治理。重点改造金鼎、海龙、港口污水处理厂并完善配套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其他区域实施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污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和黑臭水体。

开展村寨生活污水治理。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指导，遵循“因地制宜、接管优先、分类处置、资源利用、经济适用、循序渐进、生态处理、城乡统筹”的原则，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农村地区，大力推进排水管网向深溪镇、巷口镇、金鼎山镇等周边农村延伸力度，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输送管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对于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山地地形条件复杂且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采用氧化塘（有曝气装置）、人工湿地、生物接触氧化等分散式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重点工业污水治理。纵深推进红花岗区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管，推进重点企业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提高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排污及治污设施运转情况监控、监管，遏制部分企业偷排、漏排、超排或停运、闲置污染处理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重点监管企业实行跟踪督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整治方案，全面建成和完善相应的治污设施和设备，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限期实现治理目标。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以重点监管企业、畜禽养殖场、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污染源为治理重点，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细化实化工

作措施，扎实推进湘江流域红花岗区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持续推进虾子河、喇叭河、忠庄河、蚂蚁河、高桥河、深溪河、坪桥河等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各类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清查区内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处理设施，督促区域内全部加油站加快改造进度，优先实施完成全区已建站 15 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严格筛选排查全区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切实保障地下水质量安全。

③持续开展“净土”保卫战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围绕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组织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措施，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采取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

局等相关部门联动，加强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遵义亿方有限公司及遵义环城环卫能源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已停产或关闭，有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及时纳入疑似土壤污染地块名单，动态更新并公布重点管控高风险建设用地地块名单，对已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贵州开磷遵义碱厂地块、遵义汇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地块、遵义市红花岗区鑫河乙炔厂地块、遵义市镇隆工贸公司地块、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地块、贵州遵义湘江钢铁有限公司地块、贵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做到检查全覆盖，督促地块所有权人在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防止因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发生，切实保护区内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④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优化交通管理和流速控制，对主要道路沿线区域，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强化道路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严格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许可审批。对新建工地、违章现象频繁或严重的单位列入重点排放源进行重点监管。

推进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定期开展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行动，

加强对居民区、学校、疗养区周边等噪声控制要求高的区域巡查监管、重点整治，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举报的噪声问题。

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集聚区与生活区之间绿化隔音带的建设，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新建工业项目“三同时”验收管理。

4、城乡环境治理

推进城乡生态建设。

围绕“三区三高地”战略目标，坚持“一核引领、四区联动”，“一核”即老城红色文化旅游核心区，“四区”即城区商贸商务功能区、南部都市功能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区、西部生态涵养发展区。以老城街道、中山路街道、中华路街道、万里路街道和迎红街道（洛江河以北）为重点，抢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依托遵义会议会址、毛主席住居等资源禀赋，发挥红色文化品牌的优势，强化历史体验、文化交流和旅游休闲功能。以北京路街道、延安路街道、长征街道为重点，建成集聚辐射力强、现代化水平高的商贸商务中心。以忠庄街道和南关街道（东联线以西）、迎红街道（洛江河以南）为重点，强化行政服务、生态宜居、商贸商务功能，以高标准建设塑造城市风貌。以深溪镇、舟水街道和南关街道（东联线以东）为重点，以建设国家级高新区为引领，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绿色低碳、布局优化、聚集能力强的重要功能组团。以海龙镇、金鼎山镇和巷口镇为重点，强化生态涵养和生态屏障功能，以乡村振兴为主攻，聚焦发展城郊型农业，着力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与之相适应的农业综合体、特色小镇、特色村落建

设。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巩固重点改造金鼎、海龙、巷口污水处理厂并完善配套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其他区域实施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和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模块监测网络和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快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治理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实现规模化建设、专业化运营。重点推进娄山生态旅游区等风景旅游区，周边发展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针对小城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等村庄进行污水收集治理，结合先进理念和工艺技术，打造红花岗区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亮点。到 2025 年，红花岗区农村生活污水覆盖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由达到 67.5%。到 2030 年，红花岗区农村生活污水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由达到 80%。

优化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全面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村庄保洁稳定运行长效机制，合理确定保洁员作业范围、作业标准，确保村庄干净、整洁、有序。到 2025 年，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

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30 户以上自然寨覆盖 90%以上。**强化垃圾处置运行监管。**严格垃圾处置环节运营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全区生活垃圾调配计划，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步提升。**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实现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形成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其它处理方式为辅的垃圾处理模式，推进解决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到 2025 年实现所有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到 2030 年，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终端处置设施。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推进深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金海高效生态农业园区等，以及水稻、食用菌、辣椒、中药材、葡萄、蔬菜等种植基地农膜回收利用。将地膜回收作为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必需环节，引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地膜回收，推动组建地膜回收作业专业组织，按照“地膜回收专业化”思路，探索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和市场化运作机制。

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和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坚持以地定畜、种养结合，整区推进开展畜禽生态养殖，积极创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积极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在深溪镇、金鼎山镇等建成以自然山体、环城林带、河流水系、通风廊道为主体的园林绿化基底，结合自然生

态系统建设，构建城市森林环线，打造园林绿化隔离带，建设城镇生态绿化圈，形成城镇生态屏障；推进宜人宜居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居住区园林绿化水平，保证新居住区绿地率达标率 100%，逐步改造老居住区，使其绿地率达到 25%。

5、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地资源目标责任，确保 2022 年底，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加强重点森林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森林生态系统实时监控网络。持续加强森林生态系统资源保护执法，创新执法监督机制，联合综合行政执法、森林公安等队伍，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完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加强乡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期间建设标准化林业站 1 个，公开选聘生态护林员，推进管护工作公开透明，提高管护人员补助标准，着力提升管护人员技术水平，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林业生态建设体系中的保障作用。

加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按照“强管控、涵水土、净水脉、绿水廊、护水源、展水韵”的思路，强化湘江河及其支流，海龙水库、红岩水库、南郊水库、马老岩水库、龙井湾水库等水体及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划定及岸线功能

分区，强化水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加快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河湖生态廊道，打造人水和谐共生的滨水空间推进，湘江河及其支流水系综合整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推进山体公园、环山绿道等建设，实现城市“显山露水”的目标。开展城市绿地的改造、优化、抚育，增加城市绿化面积，提高城市生态品质，同时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在重要城镇周边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稳定区域生态系统。连通城市内外河湖水系，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修复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开展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维护水源涵养功能。

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根据辖区区级（22条河流）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和生态空间，开展河湖岸线分区管理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健全河湖岸线管控制度，加强合理岸线保护政策宣传，对突出问题排查清理与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河道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动，清理整治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各类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内河道划界前修建的涉河跨河建筑物，逐步实现区内区级河湖“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湖保护目标。

6、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根据突发环境风险类别，实时修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遵义市红花岗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遵义市红花岗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红花岗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督促全区有环境风险源的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区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同时，为提高全区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每年需组织不少于一次突发生态环境事故综合演练。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一是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民营医院、个体诊所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过程监管，同时，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的运输和处置过程监管，深入开展规范医疗废物登记专项检查、危废处置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检查和“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等四项举措，确保红花岗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收集、储运、转运全覆盖。二是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和联单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和综合利用督查检查。督促汽修行业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四个一”制度（一面墙、一本书、一套措施、一项制度），强化全区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工作，实现规划期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100%。

严格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一是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核换发工作，重点加强对红花岗区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III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确保放射源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辐射建设项目的环评和“三同时”特征环境质量因子执行率达到100%。二是强化电磁辐射设施环境保护。

加强对输变电、广电通信、雷达、移动通信基站等设施电磁辐射安全监管。合理布局城区通讯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电线走向，降低电磁辐射对居住区、学校等影响。

7、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碳达峰行动。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红花岗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重点推动电力、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

努力实现碳中和。加强以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板水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生态功能区森林植被资源保护和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大以湘江河为骨架，深溪湿地公园、喇叭河湿地公园为依托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保持森林植被和湿地固碳功能。

加强碳排放管理。力争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推进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配合国家、省、市做好碳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专栏二 环境质量改善与提升

（一）节水工程

开展城镇机关、学校和企业节水工程建设。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三）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升改造工程

红花岗主城区、金鼎山镇、海龙镇、巷口镇、深溪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海龙镇和金鼎山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越域排放工程，湘江干流（城区段）溢流口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全覆盖（新建小区等新建 129 处污水处理站点工程）综合整治。

（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工程

金鼎山、海龙、巷口、深溪镇和南关、忠庄街道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专栏二 环境质量改善与提升

（五）土壤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工程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推进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六）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实施红花岗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

（七）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推进红花岗区陆生野生动物求助站建设项目建设。

（三）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根据省委、省政府打造“六大产业基地”和市委提出“遵义高新区要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上挑大梁”的要求，抢抓国家级高新区创新发展平台机遇，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化项目，盘活处置停缓建项目。

1、产业布局及产业结构调整

进一步优化工业发展布局。红花岗区将继续坚持“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基础材料为首位产业，以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新能源汽车为潜力产业，按企业需求和产业特点制定“一企一策”，推行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为企业做强做优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重大工业项目，纵深推进强链延链补链拓链工程，加快打造资源要素聚集态势明显、基础配套完善的综合发展平台，推动全区工业经济开创新局面。

大力推动旅游产业化实现新跨越。红花岗区树立“三大理念”，加快“三个转变”。切实做到以文促旅、以旅强产、以产壮城，使红色文化旅游业真正成为红花岗区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规划建设红花岗区游客集散中心，支持和引导旅游企业集团化发展，打造红军

街、醉里等高品质特色街区，持续发展城市夜间经济、周末经济，让游客在红花岗游红城、赏文创、静闹自取，品佳肴、购黔货、从心所欲，推动红色文化旅游从单一的景区景点向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走出一条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化发展新路。

树立品牌理念，加快推动旅游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变。善于以“小切口、深切入”的方式，准确把握文化脉络主线，开发系列主题旅游产品、纪念品，推动红花岗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优势转化为旅游产业发展优势，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品牌。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整合遵义会议会址、毛主席住居、红军山、红花岗剧院和遵义县革命委员旧址等红色资源，积极打造长征文化核心展示区，用好“红色圣地、转折之城”金字招牌，舞活红色文化“龙头”。依托红花岗剧院，以红色现代剧、遵义杂技、地方戏曲等为重点，巩固提升《遵义 1935》等剧目，推进红色曲艺作品《别子西征》《心中的菩萨》等冲刺全国牡丹奖。

树立全域理念，加快推动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充分发挥民俗美食、名特小吃资源优势，注重挖掘沙滩文化、民俗文化等乡土特色文化，形成文旅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打造一批休闲度假、医疗康养、观光购物的旅游目的地。大力推进“旅游+生态”“旅游+地域文化”“旅游+美食”“旅游+健康养生”等发展模式，大力培育和扶持以乡村度假、特色民俗旅游为代表的乡村旅游新业态。坚持全域旅游定位，主动关联全市旅游景点，主动融入成渝地区的旅游产业链，联动开发区域协作旅游、主题旅游，打造黔川渝结合部旅游集聚地和辐射黔北

的旅游集散地。高度重视旅游营销，精心策划长征文化主题系列活动和全国性体育竞技赛事，不断提升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旅游品牌推介水平。

促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旅游+”，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林、工业、科技等融合发展，推进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化、智慧化。依托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比较优势，以遵义会议会址、百草园、深溪莲池湿地公园等 A 级景区为依托，以老城片区改造为载体，全力加快推进红色景区智慧化建设，深入推进旅游与文化、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推进全区旅游数据资源共享互通，推动重点红色旅游景区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旅游景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助推全国红色文化名城建设。

2、推动产业生态化

全力打造“三区两带多园”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三区”是指东部休闲观光农业区、西部休闲高效优质农业区和南部生态特色农业区等三大农业产业功能区；西部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区重点发展连片山林瓜果蔬菜等作物的种植以及绿色畜禽养殖，是全区进行农业生产基地建设的重点区域；西部休闲观光农业区重点发展粮食（贡米）等大宗农作物、高技术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南部生态特色农业区重点发展特色果蔬产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农业和生态保护林建设。“两带”是指“银江—野里—八卦”精品水果带（以银江为中心，做优水晶葡萄产业，形成西部葡萄产业带；以野里村为中心，辐射发展水蜜桃、柑橘生产基地；在交通便利城市近郊区八卦村辐射带，重点发展樱桃

等时令特色水果)和“巷口—金鼎—海龙”精品蔬菜产业带。“多园”是指以建设“智慧农业、高效农业”为目标,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多个国家级、省级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示范园。

强化坝区示范引领。紧盯产值目标,围绕“四新一高”和“六看”要求,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着力做大做强坝区经营主体和主导产业,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引进优势品种和现代高效种植技术,全面提升坝区农产品质量,充分利用“贡米”等品牌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创建更多样板坝区,以坝区示范带动全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助推“产业兴旺”目标实现。

强化农产品品牌引领。建立农产品品牌建设推进机制,着力塑造“红花岗产”农产品品牌美誉,创建农产品品牌强区。大力发展“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以粮、畜、菜、果等四大产业为重点,做特色农产品品牌,通过品牌带动质量水平、管理水平提高。充分利用中央、省、市三级媒体平台做好宣传、策划、推介工作,提升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影响力。鼓励本区农业龙头企业利用会展论坛、媒体网络等各种方式加强企业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推进红色旅游与生态文明融合发展。紧紧围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遵义会议会址核心区建设,优化红色研学旅游产品。充分挖掘红色文化,做好“红色旅游+”线路产品的开发,突出“红色+绿色+古色+夜色”,推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规范培训市场秩序,培育壮大红色教育培训机构,加快遵义会议干部学院建设,

深化与遵义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院合作，培育两口田红色研学基地，建设红培学院；做好红色教育培训与红色体验、红色传承的有效衔接，打造趣味化、多元化的研学课程，将非遗文化展示、生态科普等纳入课程范畴，不断丰富红花岗红色研学底蕴。

3、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推动园区和企业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健全完善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机制，建设一批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延伸绿色产业链。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加大节水型器具推广普及力度，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居民生活节水，建立健全水循环利用的科学体系。推广绿色建筑，严格执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创新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探索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大力推进可再利用资源回收使用，建设集约高效型社会。持续推进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绿色办公，建设节约型机关。

4、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推动特色工业产业节能降碳。一是做大做强新型建材产业。建材业着力加大技改力度，大力推动赛德水泥、长岭特钢等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木材深加工、人造板材等绿色环保产品，支持水泥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建材业向中高端迈进。二是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深溪 IT 产业园，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配套企业，大力支持园区企业加工与核心技术、关键产品研制同步发展，培育一批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企业。三是做大做强其他传统产业。支持锰、铁、钢材等传统冶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装

备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中小工业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先进适宜的工业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

特色农业发展融入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加快实施农用机械节能技术改造和机电设施节电改造，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农用机械设备，加强节能检测与维修保养，推广节能型农用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

加强建筑、商用和民用领域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积极推广采用新型节能技术、节能建材及节能设施，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节能型产品。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重点抓好城市交通及对外货运运输的节能工作，加快构建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加大节能型交通运输工具研发和示范力度，鼓励发展节能型和新能源汽车。

5、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循环利用以及节能环保产业

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一是推动大宗固废和尾矿综合利用。推动冶金、化工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先进技术装备推广。二是加强农林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广秸秆代木制浆制肥等农林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发展多种农林废弃物沼气其它生物质能利用技术，推广标准地膜。三是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推动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衔接，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健全相关技

术、产品的标准体系。四是认真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项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磷石膏综合利用等项目。

6、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培育

积极谋划发展综合能源项目。鼓励全区能源企业与生产制造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合作，通过分布式新能源、储能、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能源服务，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不断提高非水可再生能源比重。加快实现生产的低碳及零碳排放，推动示范项目的建设。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建设加油、充电、加气、加氢和加甲醇等多种供应模式组合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站。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能源节约，确保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合理用能、科学用能、节约用能的长效机制，实施全面节能。

加强能源领域节能减排和实施电能替代。加强节能降耗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实施节约优先战略，建立健全节能降耗体制机制，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加快能源领域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材料；重点在居民采暖、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等领域逐步实施电能替代，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研

发，不断提升电能替代设备的智能化生产和应用水平。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以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烟酒、食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行力度，开展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拓展节能减排工作覆盖面，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管理。

专栏三 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建设红花岗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推进遵义市南部新区锂电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实施红花岗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绿色高效节能建材生产基地。推进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电解锰渣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及固废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二）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建设红花岗区金鼎山镇野里村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红花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县推进计划项目、红花岗区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着力抓好禾信康、康朗等企业的生猪养殖项目。

（三）生态旅游提质增效

盘活百草园和海龙温泉等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建成黔北快递物流集聚区，打造黔北快递物流中心。

（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大力弘扬红色文化

加强历史红城资源保护。依托历史红城资源禀赋，认真落实《遵义老城保护提升规划》，合理疏解人口，保护和提升老城，保护好历史红城文化。以山水古城为场景，以遵义会议会址代表的红色文化为主线，以地域文化为支撑，打造充分展示遵义原点脉络和发展追求、兼具深厚底蕴和时尚魅力的历史文化城区。加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的整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彰显红色圣地庄严神圣纪念氛围，开创历史红城保护新格局。

打造红色旅游产品体系。积极整合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推进会址周边环境提升改造、毛主席住居文化旅游综合体（二期）、老鸦山战斗遗址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建设，全力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核心区。依托红色文化资源富集的资源禀赋，抢抓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机遇，深入研究阐发推动遵义会议精神，着力打造以党的领导、武装斗争、群众路线三大纪念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旅游。以遵义会议会址、红军总政治部旧址、毛主席住居、遵义县革命委员会旧址等有机构成党的领导纪念体系。以红军长征途中第一次打大胜仗的老鸦山为主体，保护性开发红军战斗遗址，建成武装斗争纪念体系。以迎接红军进入遵义城、浙大西迁文军长征、红军在城区军民共建活动等雕塑群组成群众路线纪念体系，构建红色纪念体系新格局。

大力发展红色培训业。牢牢把握政治定位、经济定位、文化定位，大力发展红色培训，传承红色基因、讲好遵义故事。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依托遵义会议干部学院，打造一批干部党性教育精品现场教学点和教学路线，把红花岗打造成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地。大力提升培训接待能力，发挥深溪镇党校、金鼎山镇党校、中华办、老城办等红色培训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培训营销机制，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发展红色培训和红色民宿产业。打造一支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的高水平红色培训教员队伍。强化与全国红色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联动合作，建立跨区域红色培训组织体系，提升红花岗红色培训影响力。

2、倡导生活方式及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大力推行绿色出行。鼓励公众使用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积极推广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理念，大力倡导自行车和步行等低碳绿色出行，多措并举解决城市中短距离出行和公交“最后一公里”的无缝对接。推行公交城市建设，加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物流等城市专用车的应用推广。全面打造以公交为骨干、出租车为补充、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综合性公共交通体系。推动低碳交通网络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发展低碳物流。

开展绿色办公行动。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企事业单位的日常活动中。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尽快制定红花岗区绿色采购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政府绿色采购过程中的产品选择、采购行为、监管情况，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提高政府采购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比重，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

倡导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推广绿色消费，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3、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政府的宣传引导。将生态文化宣传工作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区生态环境、林业、水务、自然资源、气象、交通等部门结合每年“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8.15”全国生态日、“9.16”国际臭氧层保护日、“9.22”世界无车日及“3.12”植树节等开展相应的生态文化科普宣传周等活动，

并进行相关主题文化表演、派发生态文化宣传材料等，切实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

积极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渠道。在投放一定比例的电视、广播、报刊、户外标语、广告等传统媒体的生态文化宣传内容以外，要进一步完善网络，特别是要完善“**红城发布**”、“**青春红花岗**”等微信、微博等主流新媒体的生态文化宣传。建设生态文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网站，开通区政府或职能部门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并开辟生态文化栏目，通过多渠道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实现生态环境的社会监督和舆论机制。

建立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平台。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生态环保行动，为志愿者组织参与生态建设及生态文化宣传活动提供条件。建立和完善以基层文化建设为重点的“**区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示范户**”四级文化设施体系。打造**银江—野里—板桥—中山**采摘体验乡村旅游带，重点围绕生态旅游、乡村振兴为建设重点，使生态文化理念深入群众。

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培训与教育。在全区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文化教育与培训，使得生态文化的教育传承覆盖社会的各个方面。组织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在红花岗区党政机关部门中广泛开展专题培训、讲座报告、网络培训等生态文化教育活动；加强教师队伍的生态文化培训，提高教师生态文化的水平。

4、引导公众与社会组织共同参与

推动社会各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通过召开企业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恳谈会、组建企业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联盟会等形式，将企业社会责任与生态保护行动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以“共建生态林，携手献爱心“环保人拎环保袋”、“人人参与、节水红花岗”、“绿书架”等为主题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赞助、民众广泛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模式。

推动全民践行环保节约理念。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全民生态行动。拟定颁布红花岗居民生态文明公约，在商场引导广大民众选购节能灯、节能电器、小排量汽车、环保标志产品等节能环保产品；在社区引导居民养成随手关灯、多爬楼梯、多乘公交、少用一次性物品、一水多用、剩菜打包、垃圾分类等环保节约行为习惯；在机关推行纸张双面用、笔芯替换用等绿色办公活动。并且在全区组织评选生态文明优秀公民和优秀单位，对获得者给予公开表彰和奖励。

开展社区生态文化教育。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牵头、组织编写通俗易懂、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生态环境教育宣传册、读本，在社区开辟生态文明报纸专栏、举办生态文化展览、播放生态文明宣传片、“垃圾分类收集”、“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等主题宣传活动，向全区居民普及生态文明理念、传播生态环保知识。

开展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将生态文化教育纳入“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内容中，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在农村的传播。全区各级文化部门要将生态文化作为文化下乡活动的重要内容，生态文化下乡要以村为单

位开展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的生态文化教育培训。

5、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建立多形式的生态文化载体。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推动节能、节水器具普及。加大绿色学校创建力度，通过制定环境管理，开展有效的环境教育活动，营造生态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师生的环境素养，共同为红花岗生态文明的发展做出贡献。

开展绿色创建系列活动。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推广应用太阳能集中供热、节能保温建材、雨污分流、中水回收、垃圾分类回收等绿色环保技术，建立社区环境管理体系、组建“绿色志愿者”队伍。积极创建国家级及市级绿色社区。**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鼓励阳台及庭院植绿、家庭垃圾分类、家庭节水节电、家庭绿色出行、家庭低碳环保装修、重拎“菜篮子”及“布袋子”等绿色消费行为，家庭成员应积极参加社区环保活动。积极申报国家级及市级绿色家庭。**开展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将生态文化教育列入学校日常课程，定期组织开展绿色环保活动，做好校园节电节水、校园垃圾分类、校园绿色美化等工作，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环境行为，创建绿色、健康、洁净的校园环境，积极创建省级及市级绿色学校。

专栏四 生态文化建设

（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

实施智慧停车场建设、智慧大数据汇聚平台建设，开展金鼎山镇（岩塘村）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红花岗区农村公厕建设项目、红花岗区乡村振兴·村庄绿化建设项目、红花岗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遵义战役纪念园---二期项目、红花岗区金鼎文旅特色小镇及全域智慧旅游项目。

（二）弘扬红色文化

加快推进会址周边环境提升改造、毛主席住居文化旅游综合体（二期）、老鸦山战斗遗址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建设。

（五）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1、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三线一单”等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木材、水产品、中草药、珍稀物种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和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探索公益林差异化补偿。健全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2、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坚持谁受益谁补偿，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善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加大环保市场培育力度，推进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制度落地实施。

实施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完善河湖长制管护机制。在现有河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查制度，强化河湖管护责任，持续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实施河流域岸线空间动态监测，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与保护，加强主要河湖重点断面生态流量管控。

完善林地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遵义市林地管理机制，提升全区林地管理效能，从源头上减少违法使用（毁坏）林地行为。深入贯彻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林长制工作巡查和督办制度等系列工作制度，持续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建设，促进林长制工作开展有章可循，保障林长制工作有力推进。加大对林长制工作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森林资源保护治理氛围。

完善坝长制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聚焦农村产业革命“八要素”，通过实行“坝长制”，加快坝区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

3、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最优的原则，统筹区域生态保护格局。

制定红花岗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和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制度、林地及湿地用途管制制度和林地征收占用限额管理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完善石漠化土地、森林资源和自然湿地修复制度。

4、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严格实施《红花岗区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相关机制制度》《红花岗区检察院与环保部门衔接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与公、检、法、司联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执法合力，对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排污单位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跟踪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启动索赔程序。

5、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结合红花岗区实际，严格贯彻落实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制度。推动新建项目与区域环境质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总量、行业工艺水平和治

污水平“三合一”准入约束机制。建立健全长效化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着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碳排放峰值研究，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建立农村环境整治财政投入机制和管理体制。继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提升专项行动。

6、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培育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市场体系。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实施鼓励和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机制体制及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各类资本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以环境公用设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领域为重点，鼓励拥有核心技术或拳头产品的环保行业企业，向环保服务领域拓展。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在污水、垃圾、大气、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进一步积极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

专栏五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一）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三线一单”等制度。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推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实施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河湖长制管护机制、林长制工作机制、坝长制工作机制。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结合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薄弱环节，从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 5 个方面提出红花岗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2021-2030 年）56 个项目，总投入预算约 112.9026 亿元，其中目标责任体系建设项目 1 个，投入 10 万元；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32 个，投入 24.1150 亿元；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项目 12 个，投入 75.4683 亿元；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项目 9 个，投入 13.2863 亿元；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2 个，投入 320 万元。

（二）效益分析

生态环境效益。森林、湿地碳汇能力不断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明显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森林提质增效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99%以上，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稳定在 100%，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长为第一副组长、其他区领导为副组长，由红花岗区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红花岗区生态环境分局，红花岗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统一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

（二）监督考核

政府应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通报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有序进行。

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区直各部门，层层分解目标和任务，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分解，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与领导干部任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挂钩，与各类评优创先挂钩。

（三）资金统筹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投入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并逐年增加资金投入比重。积极争取中央、贵州省、遵义市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技术示范

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构建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优化政府投入方式，政府资金以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投入。充分发挥引导、放大作用，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及外资参与生态文明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格局。

（四）科技创新

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大对高新科技人才的引进，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的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生态文明科技保障及培训体系，持续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分期培训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提高人员素质。成立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专家智库，聘请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引进、推广新技术，提升全区科技推广与应用，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支持全区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牵头实施产业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推动科技研发、技术转化、科技服务，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

（五）社会参与

政府应在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规章和来信来访处理等全部向社会亮相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

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管理办法的制定，在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政策、管理办法时，要吸收本地公众广泛参与，征询、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附表 1 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1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项目	红花岗区	完善红花岗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10	政府投资	2030	区人民政府
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市红花岗区巷口镇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综合整治项目	红花岗区巷口镇	新建污水管网约 80 千米，新建入户污水管网；新建中山村建坪小学污水处理站点；对巷口村集镇一期污水管网进行翻修、新建静华森林小学至集镇污水管。	8000	政府投资	2030	巷口镇人民政府
3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海龙镇喇叭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	红花岗区海龙镇	综合治理河道 5.89km。	2046	政府投资	2024	区水务局
4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金鼎山镇污水管网（三期）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金鼎山镇	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约 30km，在金鼎山牛蹄社区、后庄村、金川村、银江村、岩塘村铺设 DN300 污水管。	2000	政府投资	2023	金鼎山镇人民政府
5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红花岗区	新建末端垃圾分拣厂一座，针对 11 万户示范性小区：配备智能可回收箱（可回收物+有害垃圾）220 台，智能三联体分类箱（厨余+其他垃圾）550 台，手持终端 220 台，电动收集车 220 辆，智能称重设备 22 台等	15000	政府投资	20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红花岗区	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红花岗区 18 座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大数据平台，供水规范化	6200	政府投资	2025	区水务局
7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新华大沟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	金鼎山	在新华大沟保护区范围内设立保护区界桩 12 个、界牌 12 个，交通警示牌 24 个，宣传碑 2 个，隔离防护网约 3000m 等。	300	政府投资	2025	金鼎山镇人民政府
8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延安办老旧小区排污管网改造工程	延安办	对延安办辖区破损、易堵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升级，确保辖区干净整洁，巩固深文建设成果。	500	政府投资	2027	延安路街道办事处
9	生态安全	海龙水库水华预警预	海龙镇	拟在海龙水库所有河流入库端设置外源氮磷	4167	政府投资	2026	区生态环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体系建设	测控制示范项目		污染物的控制工程 30000m ² ，在农业种植密集且面源污染较严重的水库沿岸恢复水库消落带 16315 m ² ，内源氮磷控制工工程 40000m ² 等。				境分局
10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集中供水）	深溪、金鼎山、巷口、海龙镇忠庄街道	野里村中合堰、板桥村新民山塘工程，新建日供水 1000m ³ /d 水厂 1 座、大规模集中供水工程 1 处、5 镇 2 村延伸管网及 3 村管网维修养护	19030	中央补助地方自筹	2027	区水务局
11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市红花岗区巷口镇生态修复项目	巷口镇	围绕巷三公路、303 县道建设生态绿色长廊，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低效林改造，开展树种结构优化调整。	2000	政府投资	2030	巷口镇人民政府
1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1 万 t/年（20-30t/d）规模无害化处理场。高温高压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及配套设施设备，专用密封式运载车辆若干辆、工业用油脂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厂房，管理用房、产品库房、烟尘过滤器等。	3000	政府投资	2028	区农业农村局
13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湘江支流深溪河治理工程	红花岗区	综合治理河道 6.975km。	3009	政府投资	2025	区水务局
14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市红花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红花岗区	对金鼎山镇 1500m ³ /d、海龙镇 1500m ³ /d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由一级 B 标提升为一级 A 标，改扩建巷口污水处理厂规模 1500m ³ /d，出水水质一级 A 标，新建污水管网 45.9km，修复改造雨污管网 26.86km，新建雨水管网 18.9km。污水检查	5000	政府投资	2022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井 1720 个，雨水检查井 152 个等。				
15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深溪镇、金鼎山镇、忠庄办	在深溪镇大窝、清江，金鼎山镇岩塘村、板桥村，忠庄办勤乐、马坎等村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	2584	政府投资	2025	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深溪镇粮油园区及粮油园区至高速路下线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将粮油园区及深溪高速下线口生产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确保辖区水环境安全	100	政府投资	2025	深溪镇人民政府
17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深溪镇	协同处置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 150t/d，其中含水率 50%与 80%的市政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置规模均为 75t/d，酿酒废水污泥 120t/d，窖泥 30t/d 工程，酿酒废水污泥及窖泥含水率低于 60%。	12000	企业自筹	2024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18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电解锰渣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及固废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深溪镇坪桥园区	一期:实施电解锰渣减量化工程: 新建年产 40 万吨碳酸锰精矿选矿生产线, 通过提高矿石品位, 每年减少电解锰渣排放 30%, 约 15 万吨, 剩下的锰渣送渣场暂存, 并对渣场防渗系统进行综合整治; 二期:实施电解锰渣无害化预处理工程: 采用水泥灼烧生料(或石灰粉)无害化处理电解锰渣, 建设年处理 35 万吨电解锰渣生产线两条; 三期: 实施无害化电解锰渣综合利用工程: 将脱铵、固化重金属的电解锰渣进行功能优化, 应用于水泥、建材等领域, 进行资源化利	26500	企业自筹	2022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用。项目完成后可实现电解锰渣全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19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磨粉车间升级改造	深溪镇	淘汰现有9台需蒸磨设施，设备升级为国内先进的高压辊磨机及配套除尘、输送自动控制系统。	1650	企业自筹	2022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山沟渣土场扩容	深溪镇	扩容原渣场，实际坝高增加29米，增加有效库容210万方，延长剩余使用期限12.6年。	4000	企业自筹	2026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红花岗区	分期建设总规模处理量为2250吨/d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行建设1500吨/d。	85089	地方自筹	2023	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土壤污染调查	红花岗区	疑似污染地块土壤调查	20	企业自筹	2024	区生态环境分局
23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应急预案编制	红花岗区	突发环境事件(水、土、气、辐射)应急预案编制	10	地方自筹	2023	区生态环境分局
24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全区5000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6000	政府投资	2027	区农业农村局
25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湘江支流忠庄河沿线生态修复项目	忠庄街道	截污管网修复10km;新建日处理能力2000吨/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套;亲水步道建设17500m ² ,生态植被修复28500m ² ,水环境生物治理6200m ² ;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3套。	9500	政府投资	2025	区水务局、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南官山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	南关街道	清淤疏浚45643立方米,生态护岸2240米,滨河生态复绿86142平方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18412平方米,建设DN100-	11382	政府投资	2023	区水务局、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目		DN1500 雨污水管网 42516 米并配套建设其附属设施；生态保障工程 1 项，水利工程 1 项；提升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并配套新增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车、前端垃圾收集设施，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2 座，公共厕所提升改造 5 座，生态停车场 2 座；山体修复 5545 平方米，植被恢复 8616 平方米；生态步道 12587 米并配套建设其附属设施，文化长廊 500 米，生态文化活动广场 1 座。				有限公司
27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小流域治理工程	金鼎山镇海龙镇	(1) 生态自然修复区：采取封禁、经济林种植、生态林种植及其他等措施恢复与保护植被、保持土壤、涵养水源； (2) 综合治理区：建设人工自然生态水池、生态步道、景观绿化、垃圾集中清运及污水集中处理等工程措施； (3) 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对沟(河)道采取综合工程措施进行治理，对效益比较明显的水塘(库)进行清淤与保护。	500	中央补助地方自筹	2026	金鼎山镇人民政府、海龙镇人民政府
28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排水管网新建二期工程(共青大道片区)	红花岗区	现状管道清淤、新建雨水管网，更换改造部分已建雨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共计 12 公里、预留检查井 370。	3972.5	政府投资	2023	区水务局、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河湖岸线划界及规划编制	红花岗区	红花岗区 20 条河流划界及岸线保护规划编制	482	地方自筹	2027	区水务局
30	生态安全	红花岗区自然保护地	红花岗区	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保护区综合视频监	1000	政府投资	2030	区林业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体系建设	体系建设项目		测系统等；全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报告编制，保护地标识制作安装 1000 块。				
31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排水管网改建二期工程（内沙路片区）	红花岗区	现状雨水系统清淤 21600m；改造雨水主管网长 3072m；新建雨水泵站 1 座；检查井 62 座，入户收集井 261 座。	3500	政府投资	2024	区水务局、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陆生野生动物救助站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野生动物救助站建设，野生动物救助及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基金，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1029	政府投资	2025	区林业局
33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林火视频监控及生物隔离带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占地面积 4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含全区森防预警、监控、指挥中心建设，重要林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等。	1580	中央资金	2025	区林业局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遵义市南部新区锂电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红花岗区深溪镇	总用地面积 424871.1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81370.8 平方米。	136237.7	地方自筹	2023	区工信局
35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遵义长岭特殊钢技改项目超低排放改造治理项目	红花岗区	建一套总处理 385 万立方风量的超低排放除尘系统，投资 10000 万元；废钢料场共建设 4 个车间跨，建设投资额约 9235 万元	19235	自筹	2024	遵义长岭特殊钢有限公司
36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遵义赛德水泥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红花岗区	对 4500 吨/d 的熟料生产线 SNCR 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成精准脱硝系统。	3600	自筹	2024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37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深溪镇（高坊村）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深溪镇	在高坊村的乡村道路沿线拟安装太阳能路灯 125 盏，覆盖约 962 户 3000 余人。	50	政府投资	2024	深溪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38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金鼎山镇野里村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金鼎山镇	占地20亩，新建5000m ² 农副产品深加工厂房，配套建设办公、住宿、仓储、物流、展示交易中心	3000	地方自筹	2025	金鼎山镇人民政府
39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县推进计划项目	红花岗区	项目区涉及红花岗区深溪镇、金鼎山镇、海龙镇及巷口镇四个镇，涉及面积1.484万亩，提质改造1.38万亩，0.104万亩。主要围绕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土地平整等工作，不断图稿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4560	地方自筹	2024	区农业农村局
40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项目规划面积约700亩，规划总面积27万平方米，具体包括：生产型智能化玻璃温室、展示型智能化玻璃温室、育苗连栋温室以及其它现代农业设施	30000	地方自筹	2025	区农业农村局
41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遵义市红花岗区金鼎山镇后庄村农旅产业融合项目	金鼎山镇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机耕道2000m、给排水工程，修建旅游公厕1座、游客服务中心1400m ² 、生态停车场1000m ² 、观景平台1500m ² ，建设研学基地，发展旅游产业。同时发展水果种植1500亩、经济作物种植500亩、竹笋1200亩、10万羽林下鸡养殖基地、农产品交易中心、100方冷链仓库和物流仓库。	8000	地方自筹	2024	金鼎山镇人民政府
42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红花岗区深溪镇	建设面积200亩，重点推进钛、铝、镁、锰、建材等产业的循环组合，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	100000	地方自筹	2024	区工信局
43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粮油及食品加工配送生产基地	红花岗区深溪镇	占地面积250亩，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科技含量的发展思路，建造了集生产加工、包装、仓储、配送、销售于一体、面积14万多平米的现代化封闭式食品生产加工配送	150000	地方自筹	2027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基地。				
4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绿色高效节能建材生产基地	深溪镇	建设占地 200 亩的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等绿色建筑材料生产线。	100000	地方自筹	2025	深溪镇人民政府
45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风力发电机核心零部件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深溪镇	占地 100 亩建设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200000	地方自筹	2025	区工信局
4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金鼎山镇(岩塘村)低碳乡村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金鼎山镇	在岩塘村约 4 km 的乡村道路沿线拟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160 盏,覆盖约 894 户 2974 人。	63	政府投资	2024	金鼎山镇人民政府
47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节水工程	红花岗区	机关、学校、企业节水建设	11000	中央补助地方自筹	2030	区人民政府
48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新建或改建公厕 30 座。	1800	政府投资	2023	区农业农村局
49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乡村振兴·村庄绿化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	村庄四旁绿化美化村居环境,道路绿化、庭院绿化、公共场所绿化。建花池,栽种景观绿化树种等。	3000	政府投资	2025	区人民政府
50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遵义战役纪念馆---二期项目	红花岗区忠庄办、老城办、迎红办	核心展示园占地: 70.18 亩;长征文化村落占地: 87.09 亩;红培学院占地: 120 亩;附属设施: 旅游停车场及游客接待中心,入口通道建设。	33000	政府投资	2026	区文体旅游局
51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遵义红色文化培育体系建设项目	红花岗区忠庄办	拟规划用地 200 亩,建设学员楼、配套用房、培训中心、培训体系,师资体系、教材体系、规划体系等	50000	企业自筹	2024	遵义市红花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年)	责任单位
52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金鼎文旅特色小镇及全域智慧旅游项目	红花岗区金鼎山镇	建设小镇还房、湿地公园及附属用房、入口牌楼、游客集散中心广场、停车场；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建立智慧导游导览系统；按照4A景区创建标准提升景区软硬件设施。	20000	企业自筹	2025	遵义市红花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3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红色文化旅游发展融合示范区	红花岗区	建设遵义会议会址到毛主席住居步道慢游系统，子尹路、步行街、公园路、捞沙巷党的领导、武装斗争和红军干人一家亲等长征文化展示体系建设。	10000	地方自筹	2027	区文体旅游局
54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红花岗区梨园水库—大窝村引提调水工程	红花岗区深溪镇	设计引水流量41.2L/S、引水总量130万方/年，输水建筑物材料DN400铸铁管、沿线埋设布置，长度8Km；提水泵站一座，设计提水流量45L/S、装机55Kw、扬程50m、提水总量130万方/年。	4000	政府投资	2026	区水务局
55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编制《红花岗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红花岗区	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20	财政资金	2023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
56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红花岗区	全面完成对全县的河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	300	财政资金	2024	区自然资源局